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及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九、行政管理支出預算較 112 年度決算增加 74.03%，鑑於近年該科目之預算執行率皆未達 8 成，宜秉節約原則，覈實編列，俾利落實預算管控功能

保發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行政管理支出」324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48 萬 2 千元(增幅 17.45%)，並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 138 萬元(增幅 74.03%)，係辦理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所需相關費用，包括辦公大樓相關稅費、辦理保險業務發展與會務推展等行政業務之委外人力費用、投資公債管理費、報表印刷及訓練經費等。經查：

(一)近年行政管理支出之預算執行率皆未達 8 成

檢視「行政管理支出」科目近年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於 108 至 110 年皆編列預算數 425 萬元，惟各年度執行率分別僅有 64.49%、61.67%及 52.31%，至 111 年度，預算微減至 405 萬元，執行率即上升至 70.32%，112 年預算數雖賡續減少至 258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減幅達 36.3%，然 112 年度執行率仍未達 8 成；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是項科目累計實支數為 79 萬 1 千元，僅達同期間累計分配數 112 萬 7 千元之 70.19%(詳表 1)。據保發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行政管理支出編列預算案數為 324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48 萬 2 千元(增幅 17.45%)，詢據保險局表示主要係因增加 1 名外包人力所致。

(二)允宜參酌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俾落實預算管控功能

據金管會提供資料，108 至 111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主要係因該會所屬不動產配合大樓管理委員會無需支付修繕費用、外包人力未補足、及配合業務需要摶節行政業務經費所

致，參據保發基金 112 年度預算書，該年度已減編一般事務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專業服務費等費用，惟該年度復因外包人力未補實及擲節行政相關業務經費致預算執行率僅達 72.25%，鑑於是項科目近年執行率皆未達 8 成，114 年度預算案數除高於 113 年度預算案數，亦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 138 萬元，增幅達 74.03%，宜秉節約原則，視實際執行情況覈實編列預算，以落實預算管控功能。

表 1 108 至 114 年度「行政管理支出」預、決算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數(A)	4,250	4,250	4,250	4,050	2,580	2,762	3,244
決算數(B)	2,741	2,621	2,223	2,848	1,864	791	-
差異數 (B)-(A)	-1,509	-1,629	-2,027	-1,202	-716	-	-
執行率 (B)/(A)×100%	64.49	61.67	52.31	70.32	72.25	-	-

說明：113 及 114 年預算數為預算案數，113 年度決算係截至 8 月底止之實際支用數，另據該基金提供該年度同期間預算分配數為 112 萬 7 千元。

資料來源：該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本中心彙製。

綜上，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近年度「行政管理支出」之預算執行率皆未達 8 成，114 年度預算案數復較 113 年度預算及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允宜衡酌執行量能覈實編列。